

# 2023 “两区” 欧洲招商推介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丁勇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孙思睿

联系电话：55579503

乙方：北京创业公社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循序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5 层 66 号

联系人：杨璟瑶

联系电话：139112889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在甲乙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3 北京“两区”欧洲招商推介项目有关服务内容，达成协议如下：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委托服务项目：



乙方为甲方 2023 北京“两区”欧洲招商推介项目提供服务。

## 二、委托服务内容：

按照项目要求，于 2023 年先后为 2 支“两区”赴欧洲招商推介工作组提供全流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出访目的地及时长：匈牙利、瑞士 8 天；英国、荷兰 8 天；
- （二）出访人员：根据甲方要求，由政府部门、园区及企业组成；
- （三）招商推介服务：围绕“两区”建设重点产业，聚焦绿色金融、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等领域，对甲方在境外开展的招商推介活动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别在上述四国举办 1 场主题招商推介活动，并协助安排好场地预订及搭建、嘉宾邀请、产业对接、项目洽谈组织、项目成果跟踪等方面；
- （四）其他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出访动线策划、对接联络、国际会展服务等与 2 支招商团组相关的其他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主张权利；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

## 四、付款条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 2023 北京“两区”欧洲招商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经费，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市财政评审中心对本项目评审的审定金额和市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即¥143176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包含发票税金)。

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体服务费用的 70%。项目执行完毕后，经甲方审定并验收项目执行情况合格后 【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尾款。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延期支付的，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以上费用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户名： 北京创业公社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 11001006600053013949

4. 乙方于每次支付前 3 日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内容为会议展览服务费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银行及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北京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756701202G

纳税人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发票内容： 会议展览服务费

联系电话： 13621239395

## 五、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

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直到甲方认可为止。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在乙方作出该意思表示后 5 日内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4. 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各项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 七、不可抗力

一  
务  
止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5.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 九、其它条款

1.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相关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部分或者全部转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继续赔偿。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自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3.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商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7月20日

乙方(盖章): 北京创业公社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7月20日

## 廉洁条款

为了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规范市场运作，保障甲乙双方正常、有序、合理、合法地开展经济活动，防止在经济活动中出现不正当交易等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现签订廉洁条款，并保证双方均将严格履行条款的内容。具体条款如下：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规定以及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要求，坚决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共同构建正常、有序、合理、合法的合作环境和业务环境，自觉做到依法办事，合作经营，廉洁从业。

2、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账外暗中向另一方索要和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好处费和手续费等；不得收受另一方赠送的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不得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本人及亲属谋取私利提供方便；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他人提供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3、一方不得账外暗中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商业回扣、好处费和手续费等；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另一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邀请另一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考察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得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为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谋取私利提供方便；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4、一方如发现另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应向另一方领导、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或通过反商业贿赂举报邮箱进行举报。

5、一方如发生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反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6、本条款作为合同附件，未约定的内容适用合同约定。

7、本条款自合同签署后发生法律效力，并不随合同的终止、无效而失去效力。

本条款所称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本人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创业公社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循序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5层66号

受托人：刘琳

性别：女

身份证号：110108197206024141

## 一、授权事项：

代表委托人办理 2023“两区”欧洲招商推介项目服务合同 的谈判、签署等事项。

## 二、授权内容：

代为参加谈判、签署、变更、续签、终止合同等。

## 三、授权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 四、特别说明：

凡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以外事项，委托人均未授权委托人任何权利，受托人的一切行为亦不构成表见代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委托人（盖章）：北京创业公社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19 日



受托人（签字）：

刘琳

2023 年 7 月 19 日